

## 屏東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 
聯絡人：林慧屏  
聯絡電話：08-7557885 分機 86219  
電子郵件：P073@ptvgh.gov.tw

受文者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總護字第113100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規定、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員額資格及方法一覽表-護理、獎助學金申請表、獎助學金契約書 (A51040000P\_1131004410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A51040000P\_1131004410\_doc1\_1\_Attach2.pdf、A51040000P\_1131004410\_doc1\_1\_Attach3.pdf、A51040000P\_1131004410\_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3年度「醫事職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作業規定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學生周知並鼓勵符合其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各大專院校護理系，專科四年級下學期、大學或四技生三年級下學期、二技一年級下學期。
- 二、申請條件如符合下述其一資格：
  - (一)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
  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或甲等。
  - (三)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 1/3 者，經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。
- 三、鼓勵設籍屏東縣學生參與；提供榮民子女或榮民遺眷子女與清寒學生身分保障名額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名額：最多24名。

(二)五專制：一學年12萬元整。

(三)大學、四技、二技：一學年度新台幣16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申請所需檢附資料請參閱附件「屏東榮民總醫院醫事職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、員額資格金額及方法一覽表」。

六、申請人應負義務及責任，請詳閱附件「屏東榮民總醫院醫事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規定」。

正本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智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



院長 吳東霖